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粤自然资函〔2021〕1265号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珠海至肇庆高铁高明至肇庆东段项目先行用地的复函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关于珠海至肇庆高铁高明至肇庆东段项目先行用地的请示》(佛自然资请〔2021〕423号)收悉。受自然资源部委托，经审核，现函复如下：

一、珠海至肇庆高铁高明至肇庆东段通过广东省自然资源厅用地预审，广东省发展改革委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批复关于珠海至肇庆高铁高明至肇庆东段先期实施工程初步设计。为使建设工程尽快开工，考虑该项目工期紧、部分控制性单体工程施工难度大的实际情况，同意先行用地6.0393公顷，其中农用地5.1176公顷（耕地1.5788公顷，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未利用地0.9217公顷，均为特大桥用地。

二、控制工期的单体工程施工用地前，要依法及时足额兑现先行用地所涉及被用地单位群众的补偿，妥善做好群众工作。补偿不到位的，不得动工用地。

三、你局要督促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政府及建设单位依照《土

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抓紧准备该工程正式用地报批，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将材料报省政府审批。逾期未报的，你局应责令建设单位停止工程施工，待正式用地报批材料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才能复工。停工期间，我厅暂停受理你市用地审批（单独选址项目除外）。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印发

排印：林思华

校对：刘 冬

共印 1 份
